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第 13.17 條作出的公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7 條的規定，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有關一項信貸協議的若干資料，該信貸協議由一家銀行（「該銀行」）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訂立。石藥公司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想控股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根據該銀行與石藥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該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一項總額為人民幣 510,000,000 元的信貸額。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在人民幣 510,000,000 元的信貸總額中，附屬公司可動用人民幣 210,000,000 元。附屬公司擬動用該信貸額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作為信貸協議其中一項條件，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將 48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27%）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